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参加诉讼
- 涉案的金额：649,648,108 元
-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：公司对于泰凌案中相关的证据材料还在进一步整理核实，后续将视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本次股东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昂立公司”）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韵简”、“韵简公司”）依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对公司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杨国平、朱敏骏、姜健颖、葛剑秋提起股东代表诉讼，公司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8）。

后此案因管辖问题被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案号为：[2023]沪 01 民初 122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9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裁定情况

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3]沪 01 民初 122 号），主要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撤诉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

25 元，由原告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股东提起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

本次股东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对于泰凌案中相关的证据材料还在进一步整理核实，后续将视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